

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 维修养护-安全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DN-SZY-AQJC-202505-01)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润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日



甲 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薛文政

住 所 地：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街道翠微路甲 3 号

电 话：010-80364712

乙 方：北京润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轶鹏

住 所 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西沙屯 8 号楼-44

电 话：010-807624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就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安全监测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安全监测。

（二）项目位置：北京市丰台区、房山区和门头沟区甲方分支机构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所辖范围内。

（三）项目内容：大宁调蓄水库工程、河西支线工程安全监测工作。包括编制简报、月报、年报等；编制突发异常情况应急措施方案，为甲方处置应急、突发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条 服务的内容、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甲方提供大宁调蓄水库工程，河西支线工程安全监测服务。

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库区周边地下水位观测，主坝周边地下水位观测，气象参数观测（含气温、风速、蒸发、降雨），防渗墙渗流监测分析、防渗效果评价和安全评估，垂直位移观测（包括防渗墙、主副坝、主坝坝坡、大宁调蓄水库泵站、节制闸、西堤扶壁挡墙、橡胶坝挡墙和混凝土墩），水平位移观测（西堤扶壁挡墙、橡胶坝挡墙和混凝土墩、大宁调蓄水库泵站、节制闸），挡墙倾斜观测

(西堤扶壁挡墙)。

河西支线工程：河西支线中堤泵站、园博泵站水平位移监测，垂直位移监测，渗透压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

观测设施日常维护：大宁调蓄水库工程垂直位移基点复测，水位尺校测，气象站设备和监测测点等监测设施检修与维护。河西支线中堤泵站，园博泵站水平基准网复测，垂直基准网复测。

具体服务内容和范围以甲方安排为准。

(二) 服务要求

1、乙方应具有省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CMA)或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量测资质或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检测资质。

2、乙方应任命一位项目负责人，该负责人需跟进本项目情况，统筹项目人员，与甲方就项目相关事宜保持沟通。同时派遣在水利工程测量、监测系统维护等方面具有丰富操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人工观测测量人员具有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量测)，熟悉全站仪、水准仪等仪器的使用维护。上述人员备案需与实施方案同期备案。

3、检测、分析和评价等工作应符合国家和水利部安全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符合甲方自身项目管控有关质量控制、数据记录处理等要求，从事该项目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安全监测工作的能力水平。

4、安全监测数据采集及时准确，并按甲方要求反馈。监测计划完成率100%。

5、准确采集、整理、分析安全监测数据，数据异常或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在2小时内向甲方反馈，同时加大监测频率。在24小时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分析报告，并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建议，供甲方分析、决策。

6、在日常工作外，如遇到地震、洪水等突发性的灾害事件，根据实际情况无偿增加监测服务。

7、做好工作记录，整编资料完整，按甲方要求时间提交监测报告。

8、维护安全监测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9、提供服务时应装备必要的安全设施，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10、结合大宁调蓄水库、河西支线工程实际情况对安全监测现状进行整体评价，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工作优化建议。

11、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岗位服务人员，各岗位人员不得

交叉。

- 12、项目实施所需物资与投标文件一致，接受甲方合理要求。
- 13、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为基础，保障项目高效落实。
- 14、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日开始进场服务。
- 15、执行规范标准

本合同履行的相关规程规范、法律法规、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土石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551-2012
- 《混凝土坝安全监测技术规范》SL601-2013
- 《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7-2006
- 《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系统实用化要求及验收规程》DL/T5272-2012
- 《大坝安全监测自动化技术规范》DL/T5211-2019
- 《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系统运行管理规范》SLT782—2019

设计文件及监测仪器埋设及施工期监测资料

仪器设备厂家资料等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2025年1月1日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由原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由乙方提供服务。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延长服务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一）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壹仟玖佰零伍元捌角整（小写：¥1181905.80）。上述合同总价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合同价为含税价，已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该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2、合同价款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 （1）合同价款1：2025年1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的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 2: 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同价款。

3、具体合同价款明细详见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安全监测项目投标文件。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

1、合同价款 1: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由甲方按本合同单价和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给原服务单位。

2、合同价款 2: 由甲方按以下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

(1)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扣除合同价款 1 后的金额。

(2)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3)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4)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3、付款方式: 以电汇或银行支票为主要付款方式, 并以电汇为首选支付方式。

4、付款时间: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支付文件, 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甲方付款前, 乙方出具当期应付合同款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和甲方要求提供的支付文件,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 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等额合法有效发票、支付申请等,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 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 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前述款项打入乙方如下账户:

户 名: 北京润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银行账号: 11001009200059365116

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上述账户后, 无论乙方是否实际收到, 均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付款。

6、甲方按照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以及实际工作

的考核情况结算，如经甲方考核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相应款项。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捌仟壹佰玖拾元伍角捌分（小写：¥118190.58）。

(二) 履约保证金形式：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合同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档案移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期满保函自行失效。

(四)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要求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检查、监督、验收。

(二)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时，有权对乙方服务下达整改通知要求整改，整改不合格或逾期不整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三) 对乙方收到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 对乙方提交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制定相关管理制度，供乙方遵守。

(五)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规定或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对乙方提交且已经甲方审核的工作方案进行修改或调整，乙方应按照新的规定和标准履行，并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用。

(六)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按照自身项目管控要求及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若考核结果不满足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并有权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扣除部分服务费用。

(七) 甲方发现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

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八) 出现异常情况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大监测密度, 提高监测频率, 乙方不得加收服务费用。

(九)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按本合同第二条中的工作内容, 提供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 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工作,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 服从甲方的管理。

(三) 按照甲方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并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将实施方案报请甲方审核, 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四) 在项目实施期内, 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 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工作或调整方案的,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工作时间或更改工作措施。

(五) 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 上述各岗位均应持有国家承认的资格证书。向甲方提供技术交流, 技术咨询等服务, 对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使其达到熟练掌握程度。

(六) 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编制岗位职责、岗位规范等, 并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规范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甲方备案。

(七) 乙方应熟悉所有设备操作流程, 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监测记录和相关设备资料。每次完成工作后填写相应的记录。根据甲方要求每月向甲方报送工作计划、月报。

(八) 乙方须做好备品备件、耗材的供应工作。设备在平时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 如当时无法修复, 乙方需提供免费替代设备, 并保证在 3 个工作日内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九) 如出现故障, 需要维修更换相应的设备、材料等时, 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材料应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

(十) 乙方更换的设备和材料应优先选择原厂产品, 更换的设备和材料保修期为自更换之日起 12 个月,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修复。

(十一) 乙方更换配件的相关维修服务费用单价在人民币 10000 元以内(含 10000 元)的, 由乙方自理, 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办理后进行维修更换。

(十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需了解本项目情况,统筹项目人员安排,与甲方保持密切沟通,并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工作会。如甲方对该项目开展验收、考核、检查、项目交接、延伸审计等,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十三)更换项目负责人

- 1、乙方更换项目主要负责人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 2、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应高于项目原负责人或与原负责人资质水平保持一致;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补足相应的人员;经甲方两次要求,乙方仍不补足相应人员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

(十四)对派驻到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抢险相关知识、技能,并形成培训记录,供甲方随时备查,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须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不得违章指挥和违规操作。由于乙方管理不力或工作人员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五)每月对工作情况自检一次,并做好自检记录。乙方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应24小时内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外,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六)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

(十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项目实施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违反此条规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限定期限内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承担拆除及恢复费用。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十八)乙方进入甲方属地工作时须服从甲方的监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人员不得随意进出设备间、触碰工程设备。因乙方违反甲方管理要求或因自身原因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九) 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 并佩戴反光警示标识、工卡上岗。

(二十) 劳动法上的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劳动时间的规定;

2、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虽然乙方指派人员在甲方处工作, 但并不意味着乙方人员与甲方建立了劳动关系。乙方应与所派本单位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并缴纳的社会保险, 按时支付劳动报酬, 保证与所派人员不存在劳动纠纷;

4、如因未与派驻本合同项目的本单位工作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等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 由乙方承担;

5、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由乙方与第三方交涉, 保证甲方不受追究。如甲方因此而承担责任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十一) 乙方应对收到的项目资金进行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人员工资支出, 防止因拖欠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十二) 依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收取服务费。如因甲方的违约导致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二十三) 建立不少于 10 人的应急保障队伍, 并纳入甲方应急抢险体系, 按照甲方要求随时调遣用于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 参与辖区范围内火灾、水旱灾害及各类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工作。出现险情时, 应在险情出现起 1 小时内响应和处理。

第八条 验收

(一) 在甲方正式验收前, 乙方应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完成情况及档案资料整理情况进行自行验收, 自行验收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二) 验收方式: 甲方自行组织, 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 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 完成验收。

(三) 验收条件:

1、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数量和标准完成各项工作;

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

(四) 验收时间：项目执行完成 60 日内，在无遗留问题后，经乙方申请验收甲方同意后，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五) 验收程序：经甲方项目执行部门对现场、资料、工程量计量单等初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提请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乙方提交的工作记录文件及其他验收资料，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要求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未经确认的，不得认定乙方提供的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验收内容：乙方是否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是否满足合同要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

(七) 验收标准：参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项目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合同管理办法》。

(八) 验收通过 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及管理资料。

第九条 信息和保密

(一) 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符合标准和甲方要求，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二) 对于双方相互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或按照适用的专业标准进行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此类资料通过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但甲方为获得项目成果而合理使用此类材料的不受此限制。

(三)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此类资料和档案（包括乙方拷贝的资料）。

(四) 本项目形成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外使用本项目成果时需征的甲方同意。

(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成果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公开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六) 在任何时间，不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双方应对彼此提供的技术文件、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以及甲方系统的配置等（下称“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书面授权或该方在本项目下开展业务活动需要，

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秘密信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引起的后果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或未按时完成工作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 日内完成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五) 无论何种原因, 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主体工作分包、转让或将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非主体工作需按照约定进行分包,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 由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 每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甲方可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费用不足时, 乙方还应另行补足违约金及赔偿甲方损失。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八) 违约方应对守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包括因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一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本合同期满后即终止。

(二)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解除本合同。

(三)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 可解除本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继续履行之必要, 或履行不能的。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解除的,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3、在履行期限届满前, 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

务的；

4、一方因迟延履行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按照如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

2、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安全监测项目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3、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安全监测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大宁管理处执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文政

2025年6月1日

乙方：北京润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邓秋鹏

2025年6月1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施工或作业安全。

(四)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建立危险作业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三)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四)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六)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七) 乙方应当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掌握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八) 施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九)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一)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第五条 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第六条 乙方使用的机械、电气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第七条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第八条 乙方人员施工前，必须认真检查施工区域的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是否完好，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第九条 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第十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第十二条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10分钟内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 海淀区 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十四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_____ / _____。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方执正本一份，大宁管理处执副本二份，乙方执正本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6月1日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安全监测

委托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润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安全监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

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安全监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安全监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协议作为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安全监测合同的附件，与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保养-安全监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街道翠微路甲3号

电话：13911862710

2025年6月1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6月1日

乙方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
镇西沙屯8号楼-44

电话：15110742019

2025年6月1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5年6月1日